

关于征集学校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的说明

各有关学校、会员单位、会员：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进一步总结、宣传、推广优秀学校文化建设成果和经验，充分发挥学校文化在激活发展动能、提升教育品质、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面向各级各类学校征集学校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

成果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遵循教育发展规律，以实施科学文化素质教育为基础，以建设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为核心，以优化校园文化环境为重点，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导向，弘扬主旋律，突出高品位，注重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结合，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

二、征集范围及内容

（一）凡富有先进文化导向、价值引领和精神聚合作用的学校文化理论与实践成果均可参与本次征集活动。

（二）成果形式及内容：学校文化相关的理论与学术类调研

报告、课题研究报告、论文、论著等；出版或制作的反映学校文化建设成效的资料片、宣传片、教育片、宣传画、画报、校史等；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吸引力强的思想政治教育、特色课程、文娛体育等学校文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主题教育活动、节庆活动、社团活动、网络文化活动等；围绕提升办学品质，打造特色校园文化品牌形成的理念文化、视觉文化、环境文化、行为文化等的实施方案、经验做法、成果建议等。

三、征集标准及要求

（一）征集标准：

1. 坚持原创，立足育人：所有成果须为原创，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立德树人、凝心聚力为根本任务，主题、目标和意义明确，具有鲜明的新时代特点。

2. 彰显个性，具有特色：坚持贴近教育发展实际，蕴含独特的文化理念和专业特点，能彰显学校优良传统和历史积淀。

3. 形式多样，影响广泛：坚持形式多样，覆盖面广，成系列，效果好，易推广，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

（二）征集要求：

1. 报告类、方案类成果须为近三年以来最新研究成果。报告或方案中须注明项目来源、标题、类别、完成时间、主要参与人员，要求有必要的事实、数据、措施或典型案例。

2. 论文类成果字数应在 3000 字左右，以 3500 字为限，作者不超过 2 人。含：标题、作者、单位、内容摘要、关键词、正文和参考文献。已经发表的论文要在文头注明发表的报刊名称和期数，或收入的书籍名称和出版社。

3. 论著类成果须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学校文化研究、教育教学研究、学术研究类著作。

4. 声像类成果做到图像清晰、声音清楚，载体材料不磨损、不划伤，内容完整准确，载体质量优良。

四、报送程序

（一）成果征集活动截止到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二）成果报送：报告类、论文类、方案类成果的打印稿、电子稿各一份，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xxwhyjy@126.com；声像类成果请提交电子版，存储在 U 盘或移动硬盘内报送；论著类成果须提交样本两份。所有材料一经报送不再退还，请自留底稿。

（三）秘书处将组织专家成立评委会，秉承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成果进行论证、评审。评审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评审结果将在研讨会上公布并颁发证书。

材料邮寄至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学校文化专委会秘书处

地 址：济南市历山路 53 号院内科研楼 邮 编：250013

联系人：井老师 电 话：0531—86970850 18753183906

E-mail: xxwhyjy@126.com